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的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市安景陵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52.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78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镇江市安景陵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